

服务范围：

采购包 序号	服务范围
1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溧阳市、武进区)
2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金坛区、天宁区、经开区、市属)
3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新北区、钟楼区)

服务要求：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实施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要求，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开展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培训工作。

2、理论知识：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工作须知、服务礼仪和个人防护知识；老年人护理基础知识及护理方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岗位安全责任、环境保护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等。

3、操作技能：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及康复服务相关实操。

4、学时要求：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培训要求达到 40 课时，每 1 课时为 45 分钟。

5、参加培训人员均应参加考试。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条件的均应报名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如未通过考核，可以免费继续培训直到考核通过，补考费由培训人员自行支付；不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条件的或未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由机构组织正规结业考试，考试通过后发培训结业证。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服务标准：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实时监管。若供应商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改正；若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仍未将相关服务情况修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就进行修改、更正或服务，因此产生的聘请其他单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3、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4、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5、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培训方案。请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排。

7、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段完成培训任务，并确保授课质量。

8、供应商应提供开展培训所需的教材课件。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

10、采购人与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供应商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12、项目服务期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地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交相关文档、培训资料等。